版本号：SZT2026-SN-SC-ZC-GC-0945.1B220261104001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后宰门院区第二路供电线路升级改造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GC-0945.1B2

采 购 人 ：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6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委托，拟对 后宰门院区第二路供电线路升级改造项目(三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SZT2026-SN-SC-ZC-GC-0945.1B2

二、采购项目名称： 后宰门院区第二路供电线路升级改造项目(三次)

三、采购项目简介

院区现有两路外部供电电源，第一路为口腔变专线，供电容量2500KVA；第二路现状为丹凤变公网电源，电压等级10KV，供电容量仅500KVA。经供电局批复同意由尚俭变新引入一路电压等级10KV，容量2500KVA 外部电源，替换原有丹凤变 500KVA 第二路供电电源，实现院区两路电源均为2500KVA 对等供电，提升医院供电可靠性。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无欠税记录不能作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

行电子签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资质要求：（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有效期内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具有国家能源局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证书】。(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冯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550065

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王哲、胡婷、米成、肖懿、李娜

联系电话： 029-87304326转827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9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备注：(0945）+磋商保证金）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备注：(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11-16 09:30:00 踏勘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后宰门院区（踏勘携带资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公司介绍信及踏勘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超过现场踏勘时间视为放弃踏勘，采购人不再重新组织。）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966839632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3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和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适用于工程量事先无法准确确定的工程项目。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

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

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一）达到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以及所有竣工图纸和高压二次侧接线图纸的电子版及纸质版。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26转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86,624.5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后宰门院区第二路供电线路升级改造	1.00	1,190,000.00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后宰门院区第二路供电线路升级改造	项	元	1,186,624.53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后宰门院区第二路供电线路升级改造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后宰门院区第二路供电线路升级改造	后宰门院区第二路供电线路升级改造	项	元	1,186,624.53	总价	无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后宰门院区第二路供电线路升级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后宰门院区。 2、现状概况： 院区现有两路外部供电电源，第一路为口腔变专线，供电容量2500KVA；第二路现状为丹凤变公网电源，电压等级10KV，供电容量仅500KVA。经供电局批复同意由尚俭变新引入一路电压等级10KV，容量2500KVA 外部电源,替换原有丹凤变 500KVA 第二路供电电源，实现院区两路电源均为2500KVA 对等供电，提升医院供电可靠性。 3、改造扩容及施工范围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主要施工内容：新建第二路 10kV高压电源的引入、院内配电室10kV高压柜设备采购及安装、10kV 高压 电缆沟开挖、高压电缆敷设（MPP 管穿管、沟道敷设）、直流屏设备采购安装、微机保护装置配置、综合自动化后台监测和控制系统建设、高压柜测温系统安装、相关土建配套工程、电缆试验、配电室系统调试、配合供电部门完成送电验收等全部工作；包含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土建、电气工程施工。 4、停电及应急供电要求 （1）本项目涉及院内高压系统接驳、改接、旧设备拆除、新设备接入等工作，所有需要院内高压停电的作业工序，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 7 个日历天向采购人提交停电作业专项方案，明确停电作业具体日期、停电起止时间、作业内容，必须取得采购人以及医院后勤管理部门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医院属于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医疗机构,严禁院区主网无计划停电、擅自停电。所有停电窗口期仅可安排在医院业务低谷时段（优先夜间 00:00-06:00），尽可能压缩停电时长，最大限度降低对门诊、住院、手术室、检验检查等诊疗工作的影响。 （2）在高压停电施工作业全过程，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配置足够容量、工况完好的发电机组及配套电缆接口，作为医院应急备用电源，停电作业期间利用发电机对院区重要负荷持续不间断供电，保障手术室、病房、检验设备、消防、安防等重要负荷正常运行；发电机设备、电缆、运维值守人员、燃油等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须提前完成发电机的接驳、试机工作，停电全过程安排持证人员 24 小时现场值守，做好发电机运维、故障处置，防止应急供电中断。如果因发电机应急保障不到位造成院区诊疗业务中断、设备损坏，全部责任、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改造提升内容 主要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和电气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要求：45个日历天内 四、工程质量：合格。 五、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并按税法规定完税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后一月内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六、项目缺陷责任期：2年，项目缺陷责任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算。 七、工程量清单、图纸、主材表（详见附件） 八、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要错峰施工，要保证医院正常运行，必须注意施工区域内的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技术要求:

（一）10kV高压柜要求

开关设备，用于承受和安排10kV的电网电能并对电路实行掌握保护及监测。继电器室面板上可安装各种类型微机型综合继电保护装置。具有防止误操作断路器，防止带负荷拉闸隔离开关，防止带电关合接地开关，防止接地开关在接地位置送电和防止误入带电隔离（简称‘五防功能’），系统保护承受微机型综合继电保护。

1、高压柜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额定电压		kV	12
2	额定绝缘水平	1min工频耐受电压1min工频耐压(相间、相对地/隔离断口）	kV	42/48
		雷电冲击耐压(灭弧室、相间对地）		75
		雷电冲击耐压(隔离断口）		85
3	额定频率		Hz	50
4	额定电流		A	1250/630
5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kA	31.5/25
6	短时耐受电流（4s）			80/63
7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峰值）			80/63
8	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			80/63
9	额 定 操 作 顺 序			分-0.3s-合分-180S-合分
10	合 闸 时 间		ms	≤100
11	分 闸 时 间			≤50
12	额定短路电流开断次数		次	30
13	机械寿命		次	30000
14	动静触头允许磨损累计厚度		mm	3
15	接地回路动稳定电流（峰值）		kA	54.8/43.5

16	接地回路热稳定电流(2s)		21.7/17.4
17	辅助回路额定工频耐受电压	V	2000
18	防护等级		IP3X

柜体应采用敷铝锌钢板弯折后拴接而成，最薄处板厚度为2mm，尺寸允许偏差满足《GB/T 708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的B级精度要求。柜体统一颜色为RAL7035(灰色)。柜体尺寸详见图纸，各投标单位在现场勘查后，需结合图纸深化柜体尺寸，并与采购人及设计院沟通确认。

开关柜柜体由金属隔板分成母线室、断路器室、电缆室和低压室四个不同的功能隔室，所有高压小室顶部装有泄压板，并且根据GB3906-2006标准或IEC62271-200:2011标准对内部燃弧试验的要求开关柜顶部应配有单独的顶部压力释放装置。

供应商供货时提供燃弧试验报告；供应商需保证投标产品、供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柜三者结构一致；此条会作为产品验收依据，如果实际供货与型式试验样柜结构有差异，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处理。

高压柜相序按面对高压柜从左至右为A、B、C，从上到下排列为A、B、C。

2、对最小空气间隙的要求：

（1）单纯以空气作为绝缘介质的高压柜，相间和相对地的最小空气间隙应满足下列要求。

（2）12kV：相间和相对地125mm，带电体至门155mm。

（3）以空气和绝缘隔板组成的复合绝缘作为绝缘介质的高压柜，绝缘隔板应选用耐电弧、耐高温、阻燃、低毒、不吸潮且具有优良机械强度和电气绝缘性能的材料。带电体与绝缘板之间的最小空气间隙应满足下述要求：对12kV设备应不小于30mm。

3、对接地的要求：

高压柜的底架上均应设置可靠的适用于规定故障条件的接地端子，该端子应有一紧固螺钉或螺栓连接至接地导体。紧固螺钉或螺栓的直径应不小于10mm。接地连接点应标以清晰可见的接地符号。

接地导体应采用铜质导体，但最小截面积不应小于120mm²。

主回路中凡规定或需要触及的所有部件都应可靠接地。

高压柜柜顶设有横眉设间隔名称。高压柜前门表面应标有清晰明显的主接线示意图。

4、铭牌

高压柜的铭牌应符合DL/T 404—2007的规定。

铭牌应标有在有关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必要信息。

铭牌中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额定电压 Ur
- 额定电流 Ir
- 额定频率 fr
- 额定工频耐受电压 Ud
-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Up
-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k
-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Ip
- 额定短路持续时间 tk

-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如有）
- 制造厂名称
- 制造年月
- 产品型号
- 出厂编号

5、高压柜的“五防”和联锁要求

高压柜应具有可靠的“五防”功能：防止误分、误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插头）；防止带电挂（合）接地线；防止带接地线合闸送电；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柜体带电运行、断路器合闸状态下柜门严格机械闭锁、无法开启，完全满足高压电气五防安全规范要求。设备机械联锁动作可靠、防护机制完善，满足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及运维安全要求。

6、高压计量柜内的电压互感器及隔离开关必需横向安装，电压互感器准确度等级为0.2/0.5 级；

7、高压计量柜上必须分别安装三块电压指示仪表，安装两块电流指示仪表以便日常操作和监视维护；

8、计量方式为高供高计，应配置智能电能表，规格为：3*0.015-0.075（6）A 3×100V 精度为 C 级，数量 2 块；**（该电表供电局提供，供应商配备合适表箱，计量互感器需供应商自行送至供电局相关部门校验并检验合格后安装。）**

9、高压计量回路电压、电流二次回路须采用铠装铜质绝缘线缆，电压二次回路导线截面积应不小于4mm²，电流二次回路导线截面积应不小于4mm²，施工时计量二次回路导线颜色采用黄、绿、红三色区分相别，并使用套管标注线号。

10、电能表表箱应尽量靠近计量柜，使电压二次回路压降不超过允许值，表箱必须安装在墙上，高度为 0.8-1.8m；

11、电能计量装置中的其它部分符合电能计量相关规程规定，计量柜隔离开关与进线柜开关之间不得有闭锁装置。

12、端子排及接线要求

端子排按不同功能进行划分，端子排布置应考虑各插件的位置，避免接线相互交叉。

端子排列应符合标准，正、负极之间应有间隔，断路器的跳闸和合闸回路、直流（+）电源和跳/合闸回路不能接在相邻端子上，并留有一定的备用端子等，端子排应编号。

按照“功能分段”的原则，高压柜内的端子排应按照如下要求分别设置：TA回路，TV回路，交流电源回路，直流电源回路，断路器的控制、操作、信号回路，“五防”闭锁回路，报警回路。其中“五防”闭锁回路由各供应商按照相关“五防”要求完成，应注意预留高压柜外闭锁条件接口。

每条接线需压线鼻，并打印上相应位号。

13、二次部分技术要求：

（1）电气联锁要求：

系统运行方式：

单母线不分段运行：两台进线开关互为备用，在任何时候只允许在工作位置合其中一台开关。

（2）自动投切要求：

单母线不分段运行，仅备用进线开关设备自投：

正常为主进线开关带全部负荷运行，当检测到非下游故障引起的低电压时，同时检测备用电源电压正常的情况下，跳本段进线开关，瞬时投入备用进线开关，保证一次成功备投，任何下游侧故障、手动分闸，均闭锁备自投装置，备自投装置采用手动复归，开关柜设投入/退出切换开关。

所有CT、PT二次回路引出至端子，备用CT二次绕组在端子上短接。PT二次侧中性点直接接地。

端子排上每个端子和连线带编号；电流回路采用专用电流型试验端子。

14、质保期2年内，高压柜运行每年由供应商联系制造厂家免费执行原厂带电巡检，并出具盖公章的带电巡检报告。运行第2年免费执行原厂维保，出具盖制造厂公章的维保报告。质保期外每2年由供应商联系制造厂家执行原厂维保，出具盖制造厂公章的维保报告，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二）10kV高压电缆敷设要求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10kV高压电缆MPP管穿管敷设及电力沟道敷设工程，供应商需严格遵循《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及本要求执行，确保施工质量、安全及后期运维可行性。

敷设环境温度：交联聚乙烯电缆不低于-5℃，低温环境需采取预热处理，严禁强行冷拉敷设。

电缆最小弯曲半径：三芯电缆≥15D（D为电缆外径），严禁过度弯曲损伤电缆绝缘及护套。

牵引控制：铜芯电缆牵引应力≤70N/mm²，敷设速度≤15m/min，匀速牵引，严禁急停、猛拽；牵引端须加装防捻器，防止电缆扭曲。

电缆全程做好成品保护，严禁扭曲、挤压、划伤，不得在地面或管内拖拽摩擦。

1. 管孔前置检查

施工前逐孔清理MPP管内积水、泥沙、杂物，确保管腔全程通畅，无堵塞。所有MPP管口须打磨倒角、做喇叭口处理，无毛刺、锐边，杜绝割破电缆外护套。核查管道弯曲段弧度，确保全程满足电缆最小弯曲半径要求，连续转弯≤2处。

2. 穿管施工强制要求

严格执行“一管一缆”，1根MPP管仅允许穿设1根10kV高压电缆，严禁多缆共管、高低压电缆混穿。电缆不得有中间接头。穿管前须在管内预穿牵引钢丝绳，工作井、管口位置架设放线滑车；电缆外壁涂刷中性专用润滑剂（不腐蚀电缆护套及MPP管）。转弯点位须专人监护，遇卡阻立即停止牵引，排查问题后再继续施工，严禁硬拉蛮干。

3.管口封堵与防护

电缆穿管完成后，MPP管两端管口须采用防水+防火柔性封堵材料密实封堵，杜绝雨水、泥沙、鼠虫进入管内。道路穿越段、绿化带段MPP管口须加强防渗密封处理，确保封堵质量符合市政工程防水要求。

4.接地、标识要求

电缆铠装层、金属屏蔽层须按设计要求单端或两端可靠接地，接地系统连接牢固、导通良好。所有电缆两端、市政工作井内须悬挂规范标识牌，注明：电压等级（10kV）、回路编号、电缆规格型号、起止点位。MPP管孔、沟道内电缆须逐一编号，编号与电缆回路一一对应，标识清晰、规范，便于后期运维及故障排查。

5.验收标准

施工完成后，电缆外护套无划伤、破损、压扁，敷设顺直，无扭曲、挤压现象。MPP管管口封堵、沟道防火封堵、接地系统、标识系统均符合本要求及相关规范。电缆绝缘电阻测试≥1000MΩ·km（20℃），直流耐压试验（2.5U_0，持续15min）无击穿，相位检查正确。施工资料齐全，包括：施工记录、电缆及附件合格证、检测报告、绝缘测试及耐压试验报告等，方可申请交接验收。

6.质量与安全要求

施工质量须符合本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若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偿返修、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施工全过程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警戒区、专人监护，严禁违规作业；雷雨天气禁止户外敷设作业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地面及周边环境原貌，符合市政施工环保要求。本技术要求为最低标准，供应商须结合工程实际及设计文件，补充完善施工细节，确保施工质量及安全。供应商投标时须承诺严格遵守本技术要求，若未按要求施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直流屏技术要求

1.参照标准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44-2014

《低压直流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JB/T 8456-2017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订货技术条件》 DL/T637-1997

《半导体电力变流器》 GB 3859-83

《电力系统用直流屏通用技术条件》 ZBK45 017-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2-2012

使用环境：

（1）海拔：≤2000M

（2）最高环境温度：33.4°C

（3）最低环境温度：21.4C

（4）最大日温差：12°C

（5）最大相对湿度：87%

（6）平均相对湿度：83%

（7）地震度：8度（中国12级度标准）

使用地点：室内

供货范围：40Ah 1套1台

2.主要技术规范：

直流充电馈电屏

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工作电压：单相220VAC±15%

工作频率：50Hz

输出直流电压：110~286VDC

输出电流：5~20A任意选择

电池容量：40Ah 18只

稳流精度：≤±0.5%

充电机效率：94%

纹波系数：≤0.05%

噪声：≤45dB

充电模块间电流不均衡度：≤±3%

稳压精度：≤±0.5%

系统总体功能要求

40Ah合闸2回20A，控制3回16A，采用一线品牌优质直流专用断路器（需与高压开关使用同一品牌）。

应采用高频整流模块，按照N+1冗余配置。

采用软开关技术，具有高转换效率，电磁干扰小。

充电模块智能控制，提供数据通信接口。

应具有超宽的电压输出范围，交流适应性强，可用于环境相对恶劣的场所。

应具备交流输入过欠电压、过流、缺相自动检测、显示和报警，并具备三重分区防雷保护。

应具备通过监控模块实现对直流系统全方位监控及管理的功能，开放式接口设计，方便实现与变电站当地监测和控制系统接口。

应具有蓄电池自动管理及保护功能，实现自动监测对蓄电池的端电压，充、放电电流，并控制蓄电池的均浮充转换，设有电池过/欠压和充电过流声光告警。

采有模块化结构，组屏简捷，配置灵活，组件配套齐全。

对高频整流模块的功能要求

充电模块应采用高频软开关电源技术，模块工作效率大于94%。

模块应采用一体化输入输出及通信接口，并可带电插拔，方便系统维护。

保证功率因数大于0.92。

应具备电磁兼容和安规措施，符合IEC相关标准。

模块间的均流采用低差自主均流技术，多个模块并机运行时，具有理想的均流性能。

应保证稳定、低纹波的电压输出和严格的充电过程控制，以延长蓄电池的使用寿命和对降低蓄电池的维护量。

内部交流输入应配置软启动功能、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及尖峰电压吸收保护。

模块直流输出应采用无级限流方式，可根据负载电流的大小和电池容量，由系统监控模块选择限流点，稳流精度优于0.5%，模块内应设置短路回缩特性，使模块处于长期短路状态也不致损坏。

充电模块内部监控板在监视控制模块运行情况的同时，还应与系统监控模块通信，使充电模块具有遥控、遥测、遥信、遥调的功能。

对监控模块的功能要求：

“四遥”监控功能：

遥测量：系统母线电压，负载总电流，合闸母线电压、电池电压、电池充放电电流，高频整流模块的输出电压、电流，输入交流电压，正、负母线对地电压，母线对地绝缘接地巡检，每分支电路的对地电压及绝缘电阻值。

遥信量：合闸控制母线过欠压，电池组熔断器通断状态，电池充电电流过大，电池电压过、欠压，交流输入过欠压及停电、缺相，充电模块保护、故障、及母线绝缘监测告警信号。

2		遥控量：充电模块开启、关停控制，充电模块均/浮充转换控制。 遥调量：充电模块输出电流无级限流控制（根据监控模块的命令，在10%范围内调节充电模块输出电流限流点）；充电模块电压调节控制（根据监控模块的命令，调节充电模块输出电压的大小）。 监控模块通过RS-485通信口对下级智能设备实施数据采集，并加以显示。 根据系统各种设置数据进行报警处理，历史数据管理等；并能对这些处理的结果加以判断，根据不同的情况实行电池管理，输出控制等操作。 监控模块应可以通过RS-232、RS-485/RS422等接口方式与后台计算机通信。 **绝缘检测功能要求** 应具有绝缘监测装置用来监测母线情况。具有完善的保护、母线绝缘监察报警信号，母线绝缘监察等。220V母线对地绝缘电阻低于20KΩ时绝缘监察应可靠动作。 **蓄电池屏** 容量40Ah 1组，每只蓄电池12V，每组18只。 蓄电池采用免维护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并符合DL/T637-1997技术要求。 电池应为立式安装。 阀控电池具有连续输出2C10A以上短时冲击电流的能力，其连接部位的极柱、连接板的强度有足够的抗冲击能力。 在环境温度5~35℃下，阀控式电池10h内容量应在第1次充放电循环达85%，在第5次充放电循环达90%。 在环境温度5~35℃下，免维护阀控式密封电池以预放电流放电1h后，在连续10次短时合闸放电时，电池组端电压不应低于直流系统额定电压的85%。 电池10h率容量达到额定值后，阀控电池静置90天，容量损失应不超过25%。 蓄电池间的连接条压降不应大于8mV。 柜体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30。 柜体结构设计应便于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检修和运行操作。 各元器件的安装应端正整齐，层次布局合理，长期发热元件应考虑散热及相邻元件之间的距离。尽量将其安装于柜体上方，保证阀控电池间最小间距不小于10mm，电池柜具备通风和散热。 柜体应有总接地处，总接地处有防锈措施和明显标志。 各元器件均选择具有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并经过实际运行有成功经验的合格产品。 装置的各种馈线开关均应选用国产优质产品，并经过实际有成功经验的专用直流开关产品，且保证上下级开关及熔丝选择性的配合。 二次接线应采用保证牢固可靠。 （四）微机保护装置功能和类型 10kV系统微机保护装置功能包括: 进线控制和保护: 各类开关量信号采集，各类保护的跳闸、故障事件的告警等，同时把这些信号、事件等上传后台系统 。 （五）综合自动化系统（后台室） 1、系统结构 （1）配电所以监测和控制系统为核心、可以对整个配电所的一次设备实现遥测、遥信

、实现对一次设备进行监视、测量、记录和报警功能、并与保护设备通讯。且需对二楼采购人原有低压柜二次回路多功能仪表通讯，供应商自配通讯管理机，通讯线，网线等。

（2）综合自动化后台监测和控制系统供应商首选国标一线品牌，采用分布式架构，基于成熟的操作系统和先进的计算机控制技术及通信技术平台上。系统具备本地监测、控制、管理的功能。具有：数据采集、画面及图形显示功能、报表显示/打印功能、时间记录功能；需要采集微机保护、直流屏、低压多功能仪表等数据。

（3）数据采集与处理

通讯协议：Modbus TCP/IP。实时采集间隔层单元模拟量、对所采集的输入量进行数字滤波、有效性检查、工程值转换、故障判断、信号接点抖动消除、刻度计算等加工。从而产生出可供应用的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电度、功率因数等各种实时数据、供数据库更新。系统可以形成分布式的数据库结构、在就地控制单元中保留本地处理的各种实时数据。数据存储保留5年时间不丢失。将现有视频监控融入电力后台中。

2、平台配备服务支持如下：

（1）供应商每年需为采购人供货设备范围内的备件提供1次（1人天）的免费安装指导服务，同时为采购人提供备件订单状态全过程查询和防伪及原厂查询。

（2）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内的设备，供应商每年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1次（1人天）的免费巡检和1次（1人天）的维修服务，针对现场的紧急维修需求，需要在6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最大化地保障现场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3）供应商应免费对采购人现场的技术人员进行1次（1人天）的改造后设备的培训，主要针对使其具有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的能力。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安装指导及其注意事项、系统测试、常规故障处理及维护等。

（4）后台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3、后台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1）对整个本次新增的中压柜的运行状态、电气设备资产和低压开关柜原表计应通过图形界面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同时进行遥测、遥信和事件记录等

（2）系统实现智能化稳定运行，具有自动报警，自动报表，事故判断与处理功能。系统应保持稳定运行，不应受通讯、登录、报警等干扰，并且可添加、修改、移除设备，并实现创建、修改或移除图表、视窗、报告等。

（3）系统采用标准化的设计，人机界面遵循工业设计交互标准。系统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遵循规定的操作系统、人机界面和通信接口标准。

（4）系统具有完善的安全性。系统设计应考虑了数据存取的安全性，可配软硬件防火墙防止病毒侵入。系统具有权限管理功能，可向用户提供不同级别的权限。

4、测温参数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提高现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对新增的中压开关柜配置断路器6点测温，要求采用一线品牌，产品稳定可靠，能有效提高现场运行效率。

中压断路器触臂测温方案须为测温触臂采用一体化、嵌入式的改造方案，传感器嵌入在触臂中，不会影响原开关柜电场分布，不允许使用绑扎式测温传感器，破坏柜内电场分布，增加放电风险；

提供测温传感器与断路器整机的型式试验报告，智能监控单元提供电磁兼容性报告；

测温传感器可采集触头的实时温度，无需额外接线，也无需额外的电池供电，达到免维

护要求；测温触臂能实现高压侧的测温模块与低压侧的接收装置彻底的电气隔离，保障安全；

测温传感器采集的所有数据和所有的诊断数据都是真实的数据，而不是虚拟的数据或者模拟的数据，或者是计算的数据；

温度数据信号通过采用不同频段，避免信号发生干扰。测温模块要求能有效识别潜伏风险，监测范围宽：不低于-20~120℃范围，精度+/- 2℃。测温的告警阈值预设可调，带有告警延迟；

5、 功能要求

（1）系统控制与监测功能：系统软件应支持对各中压回路的远程控制功能，应对每个设备提供独立的功能界面；系统软件应支持实时监测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各种测量值，同时把采集到的数据保存到历史数据库，数据存储时长为6年。可记录各回路的用电情况，如监测电压、电流、功率。可通过曲线报表方式监视系统运行参数的变化趋势、分析用电情况。

1）能记录关键回路的用电情况，监测电压、电流、功率。

2）能追踪记录回路的负荷量。

3）能调用每天、每月、每年的运行记录。

4）能支持实时曲线和历史曲线，实时曲线应提取实时通讯的数据完成曲线绘制，历史曲线应从数据库中提取。

5）可根据用户需要，定制报表的形式和显示内容；

（2）网络拓扑图功能：系统软件应能监测通讯设备的分布和网络连接方式，实现整个系统的通讯监视和网络诊断；并用不同颜色实时显示各通讯设备的通讯状态（在线、掉线）。同时各个设备的网络掉线报警可以在报警信息中报警和记录，可供查询。

（3）单线图功能：应采用电力系统标准的图形画面实时显示各站室设备的运行状态，并可通过点击各相关区域，跳转至对应系统的详细单线图页。按站室/电压等级，分区显示对应系统的动态单线图，实时显示开关柜运行状态。显示现场开关状态及相关故障告警信号。实时监视各个回路的各种测量值和参数。

（4）动态着色功能：按电压等级以标准颜色显示带电区域，通过实时电气单线图动态着色表示电力系统的运行状态。以不同颜色形象化显示带电与失电区域。

（5）事件管理功能：系统需要具备事件管理功能，能够记录系统中所有的重要事件，包括：设备状态变位，设备运行、退出；设备出现报警、故障；操作员登陆和退出操作；设备告警确认和设备控制操作。系统对事件处理时可以实现：刷新实时库、激活相应管理、事件日志画面刷新显示、打印机打印并保存到历史库等操作。在事件日志画面中，为便于用户浏览，还需要提供过滤功能，可使用站点名称、发生时间、仪表、事件类型来准确的查询到对应事件记录。

（6）报警管理功能：系统应对变电所设备实现集中报警管理，具体要求：告警方式支持画面显示、声音告警、语音报警；告警类型支持越限告警、变位告警、事件告警、通讯状态告警、运行日志等报警功能；告警信息包括告警类型、发生告警的对象、告警内容、发生告警具体时间、确认状态等；可通过数据库查阅历史告警信息，查询方式分为按类型、按时间段、按发生源、按等级等几种方式或它们的组合；具备告警收敛功能，当某个主告警产生时往往会伴随着其它受影响回路的告警，这时可只对主告警产生一级告警，其它告警收敛为子告警归类到组报警中；告警记录可导出成报表格式；可实现通信状态异常报警。

（7）历史数据管理功能：系统需要支持商用关系数据库，以完成对历史数据管理，提供完善的历史数据备份、转储机制。针对监控设备的实时采样数据、实时统计数据、告警信息、SOE、操作记录以及统计信息，均可保存到历史数据库；系统应提供友好方便的人机界面，完成历史数据、历史事件信息、SOE信息、操作事件记录的查询、显示。

（8）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智能变配电管理系统应提供权限安全管理功能，操作者根据不同的权限进行操作。权限安全管理的设置可以防止没有授权的操作，使系统运行维护专业化、责任清晰明确、避免和控制误操作、为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提供一道良好的防线和有力的工具。系统应提供给用户不同级别权限，应支持对区域进行用户权限划分，能够按照用户的需求灵活的定制，达成不同权限，不同区域的权限管理功能。

（9）画面显示和打印

通过后台监测和控制系统配置的彩色屏幕人机联系工具显示配电所各种信息画面、显示内容包括全部设备的位置状态、变位信息、保护设备动作及复归信息、直流系统及所用电系统的信息、各测量值的实时数据、各种告警信息、计算机监测和控制系统的状态信息。显示器上显示的各种信息将以报告、图形、曲线、趋势图、报表、声光等形式及时提供给运行人员、并支持各类图形页面的在线打印。

（10）摄像头监控

将现有摄像头与后台软件做兼容适配。若存在摄像头不兼容的情况，按需对不兼容的现有摄像头进行更换。

（11）维护功能

对系统数据库和保护定值、功能模块进行维护；并通过工程师站远程拨号服务提供远方保护的诊断功能。

（12）监控后台配置明细、监控后台配置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后台监控机	国标一线品牌工控机/8G内存/27#显示器	套	1
音箱（语音报警系统一套）	国标一线品牌配套音响	套	1
变配电系统监控软件(含调试)	监控软件	套	1
电气工作台WJT-242E(2000*800*760)	双工位，含座椅	套	1
65寸显示器		台	1
4T硬盘		块	1
通讯管理机		台	按需
交换机		台	按需

通讯线	屏蔽双绞线	米	按需
网络线	超五类以太网线	米	按需
电力UPS不间断电源	5kVA 90分钟	套	1
多功能插座		只	1
摄像头	规格参数及数量以现场实际安装为准		

（六）性能保证

供应商应按下列的标准和规程相应条款进行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试验。

除本技术要求提及的内容外，均应符合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及部颁标准（包括各标准的引用标准）。合同中所有设备、备品备件，除本规范书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均应遵照最新版本的国标（GB）、部标（DL）及国际单位制（SI）。本文所适用标准，均采用现行的最新标准版本，若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时，以高标准为准。

（七）供货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满足现场实际需求和设计院设计的配电系统为准：

（1）设备供货及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技术要求			
	高压柜型式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10kV高压柜（进线）	真空断路器：12kV/630A/25kA 隔离开关：与断路器一体 电流互感器：200/5A, 0.5/10P 10 附带电显示器 带六点测温 水平母排：TMY—3*（60*10） 引下线分支母排60*6 接地排：TMY—40*6镀锡防氧化	面	2
2	计量柜	见图纸	面	2
3	PT柜	见图纸	面	1

4	10kV高压柜 （出线）	真空断路器：12kV/630A/25kA， 隔离开关：与断路器一体 电流互感器100/5A， 0.5/10P10， 附带电显示器 带六点测温 水平母排：TMY—3*（60*6） 分支排：TMY—3*（60*6） 接地排：TMY—30*4	面	2
5	直流电源系统	电池参数：容量：40AH；数量：18只；电压：12V	套	1
6	后台控制系统	国标一线品牌工控机/8G内存/27#显示器/ 国标一线品牌配套音响，65寸高清显示器含座椅（含4T硬盘）	套	1
7	高压电缆	YJV22-8.7/15kV-3*120mm²	米	731
8	箱变改造	箱变高压系统改造	项	1

供应商提供所有螺栓、垫片，范围包括母排、母线套管、并柜等。电流互感器变比以图纸为准。

（2）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供货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指示灯	AD16-22DS 红、绿、黄各5只	只	15
2	微型断路器	配套柜内二次控制	只	5
3	操作把手	分合闸操作把手、手动储能把手	套	3

备品备件应是全新的、能和原件互换。其材料和工艺质量、技术性能应与主产品的相应部件完全相同。

（3）主要组部件材料表：

组部件名称	项目要求	备注
	产品型号、原产地	

		真空断路器	进线柜：12kV/630A/25kA 品牌名称：施耐德、ABB、西门子品牌原装柜或国内同等品牌 真空断路器、接地开关、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避雷器，微机保护装置，仪表等关键元件均须采用同一品牌，技术参数与系统匹配，满足GB/T 11022、DL/T 404等最新国家标准。		
			出线柜：12kV/630A/25kA 品牌名称：施耐德、ABB、西门子品牌原装柜或国内同等品牌 真空断路器、接地开关、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避雷器，微机保护装置，仪表等关键元件均须采用同一品牌，技术参数与系统匹配，满足GB/T 11022、DL/T 404等最新国家标准。		
		智能监测装置及人机交互装置	品牌名称：上海安科瑞、深圳中电国瑞南自或国内同等品牌	SCADA	
		直流屏蓄电池	品牌名称：乐铂尔/英业达，耐普，山特或国内同等品牌		
		高压电缆	品牌名称：上上电缆，宝胜电缆，亨通电缆，远东电缆或国内同等品牌	YJV22 -8.7/15kV -3*120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1,186,624.53元，暂列金额按照108000.00元计入； 二、建设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后宰门院区。 三、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款（已含税），综合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以及为实施工程的协调费用等。特别提示：报价中必

须包含停电作业期间全部应急发电机设备、配套电缆、燃油、现场值守人员、设备运维检修等全部应急供电保障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及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的所有风险。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内。 四、履约验收方案： （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说明： 1、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它要求 商务要求中具体付款方式以下列内容为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并按税法规定完税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后一月内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2、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时应充分评估高压停电作业窗口、发电机应急供电的现场布置条件、电缆敷设路径，所有相关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 3、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壹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两套文件）。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时间及地点：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点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座5楼0503会议室。（注：可接受密封邮寄，具体可咨询代理机构。）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无欠税记录不能作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资质要求：（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有效期内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具有国家能源局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证书】。(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3	磋商报价	1、报价唯一；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围标串标行为	供应商不得有以下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6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

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实施方案	完整响应本项目改造全部内容，包含原有专线保留、旧电源拆除、新10kV电源引入、院区双电源架构改造全部工序，施工总体部署、施工顺序、阶段划分完整，针对医院不停电施工、保障正常诊疗需求制定专项实施措施，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覆盖项目改造内容，施工工序、总体部署完整，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但未针对医院诊疗不间断供电场景制定专项实施措施的，得3分； 方案内容仅罗列常规电力施工内容，未结合本项目“新旧电源替换、容量对等改造”核心内容编制，方案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未提供专项实施方案或方案关键内容缺失、未响应项目改造需求的，得0分。	5.0000	主观	方案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确保安全供电的技术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新旧电源并网与割接、旧电源拆除过渡等专项技术措施，可实现院区供电可靠性大幅提升，技术措施完整、可落地，得5分； 措施内容具备双电源运行保障、电源切换处置措施，满足基本供电安全要求，但未细化负荷均衡优化、并网割接专项管控措施，得3分； 措施内容仅阐述常规电力保障通用内容，无本项目双电源改造专项技术措施，得1分； 措施内容未提供供电可靠性专项保障方案的，得0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方案内容

	施工组织及院区现场管控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施工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针对医院人员密集、诊疗不间断、院区通行受限等特点，制定专项现场布控、分区施工、降噪防尘、院区交通疏导、医患隔离防护、成品保护措施，现场管控措施全面、贴合医院场景的，得5分； 施工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现场管控措施齐全，满足常规工程施工要求，但医院专属场景管控措施不完整的，得3分； 施工组织内容简单仅为简要概述，现场管控措施缺失较多，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施工组织及现场管控方案的，得0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方案内容
	施工质量保障及专项验收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依据国家及电力行业现行规范、供电部门并网验收标准，建立从材料进场检验、工序报验、隐蔽工程验收、阶段性验收、整体竣工验收、并网核验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明确本项目电源替换、双电源并网专项验收要点，质控节点齐全、验收标准明确，得5分； 方案内容具备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及验收流程，符合通用电力工程要求，但未结合本项目电源更换、并网投运专项验收要求细化内容的，得3分； 方案质量管控及验收内容简略，关键工序质控、验收节点缺失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未提供质量保障及验收专项方案的，得0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方案内容

详细评审	工期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结合本项目旧电源拆除、新电源接入、并网调试、系统切换关键工序编制详细进度计划，关键节点清晰、工期排布合理，针对医院不停电改造、交叉施工、并网窗口期约束制定专项工期保障与进度纠偏措施，可确保按期完工并网，得5分；施工进度计划完整、工期节点清晰，具备基本进度保障措施，可满足合同工期要求，得3分； 进度计划简单，无节点管控、无进度保障措施，得1分； 未提供工期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得0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方案内容
	造价控制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组织措施稍有欠缺，有一定的可行性，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组织措施内容粗略，仅为简要概述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4.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方案内容
	项目负责人1	（1）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职称证书及本单位出具得在职证明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2	（2）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的页面，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服务评价或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2.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项目配备专职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所有岗位人员证书齐全、持证上岗，团队配置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及安全管理要求，得5分； 项目管理团队岗位配置齐全，核心人员持证上岗，具备电力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得3分； 团队基本岗位配置齐全，但部分人员资质等级偏低、专业匹配度一般，得1分； 关键岗位人员缺失或无有效持证材料、团队配置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0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部人员相关证书、简历情况及人员数量为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安全施工及停电应急保障方案	针对医院连续用电、不能大面积停电、人员密集的特殊情况，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用电过渡保障方案、突发停电应急处置、触电及防火防爆防控、施工期间临时供电保障措施，应急流程清晰、处置措施具体、风险防控全覆盖，得6分； 安全施工措施齐全，具备基本停电应急处置内容，但未针对医院诊疗连续性需求细化过渡保电、应急兜底措施，得4分； 安全及应急方案内容简略，关键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措施缺失，得2分； 未提供安全施工及应急保障方案，得0分。	6.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方案内容

	其他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设备等，承诺质保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应急抢修、定期专项巡检、并网后系统运行监测、院内运维技术指导、隐患排查等全套服务，售后运维体系完善，适配医院不间断用电保障需求，得4分； 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质保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具备日常响应及巡检服务内容，无专项并网后运维及隐患处置措施的，得3分； 仅承诺基础质保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单一、无专项保障机制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的，得0分。	4.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方案内容
	节能环保1	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材料中每有一项为经国家认证的节能产品的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节能环保2	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材料中每有一项为经国家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清晰可辨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的页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得0分。	10.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分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40。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4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方案内容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ZT2026-SN-SC-ZC-GC-0945.1B2

项目名称： 后宰门院区第二路供电线路升级改造项目(三次)

采购包： 后宰门院区第二路供电线路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

后宰门院区第二路供电线路升级改造

序号	报价内容	施工范围	执行证书	计量单位	项目经理	报价形式	施工工期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后宰门院区第二路供电线路升级改造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186624.53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ZT2026-SN-SC-ZC-GC-0945.1B2

项目名称： 后宰门院区第二路供电线路升级改造项目(三次)

采购包： 1(后宰门院区第二路供电线路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后宰门院区第二路供电线路升级改造项目	总价	1186624.53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当前日期}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

增加行

备注：项目经理(负责人)应当与随机抽取确认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确定的项目经理信息一致。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性别：___ 年龄：___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直接参加磋商时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须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自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请填写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注：（1）如有偏差，必须按条款号对应填写所有偏差；

（2）无偏差可填写“磋商文件所有章节及条款均无偏差”，不能空白；

（3）除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主要设备、材料填写，供应商需提供主要材料、设备要求的同等及以上质量品牌的产品。

供应商名称（盖章）：{请填写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后宰门院区第二路供电线路升级改造项目）：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无欠税记录不能作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资质要求：（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有效期内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具有国家能源局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证书】。(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

（公司）于_年_月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　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　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__月__日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 __月__日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 ”具体适 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 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规定提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日 期：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

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等磋商文件内容进行编制。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实施方案

2.确保安全供电的技术保障措施

3.施工组织及院区现场管控方案

4.施工质量保障及专项验收方案

5.工期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6.造价控制措施

7.项目负责人

8.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9.安全施工及停电应急保障方案

10.其他

11.节能环保